6000万元汇票寄丢,寄件方损失百万,快递公司只肯赔45元,寄件人无法接受——

市法院审理大额汇票丢失案

最终判快递公司赔偿66万余元

事件还原:因未保价,快递公司只肯赔45元

2013年3月2日,菏泽某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将价值6000万元的6张承兑汇票通过菏泽某快递公司寄往鄂尔多斯一家银行,并支付了15元邮费。2013年3月6日,寄件人通过快递查询显示,邮件已经由陆运和空运到达该快递公司所属的鄂尔多斯分公司,并于当日发往该公司城北揽投部,由城北揽投部安排投递,但之后邮件却不见了踪影。

2013年3月21日,寄件人被告知邮件丢失。为了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寄件方随即派工作人员到当地办理相关手续,防止遭受损失。但邮件的丢失仍然给寄件方造成了巨额的损失,其中单这6000万元在此期间产生的利息损失就有91万多元。为此,菏泽这家金融机构找到快递公司要求赔偿。但快递公司称寄件人未对这个邮件进行保价,根据有关规定只能赔偿三倍的邮费,即45元。

因协商无果,寄件方只得一纸诉状将快递公司告上法庭,要求他们赔偿利息损失、律师费、交通费等各项损失100余万元。

法院判决:快递公司依据的规定本案中无效

在法庭上,对于是应按照快递服务合同中运费的数倍赔偿,还是应该按实际损失来赔偿成为双方争议最为激烈的问题。

快递公司辩称,根据《国内标准快递邮件服务协议》第8条约定:"未保价邮件发生丢失、损毁或短少的,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所付邮费的三倍。"因此,按照这一规定,在寄件方未保价的情况下,他们只愿承担最高不超过三倍邮费的赔付金额。

二审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在本案中,邮件服务协议约定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所付邮费的三倍"属于限制赔偿责任条款,快递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在收件后未能提供证据表明自己已采取了合理方式提请寄件方注意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根据法律规定该主张不产生法律效力。同时,快递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将邮件安全、及时送达约定的地点,给寄件方造成了很大的经济损失,应担主责,承担70%的损失。寄件方将数额较大的承兑汇票交付邮寄,未办理保价以提醒对方注意,或采取更加安全的运送方式,对邮件丢失亦有相应责任,应承担自己损失的30%。最终法院终审判决,快递公司赔偿寄件方利息损失、交通费等各项损失66万余元。

法官说法:格式条款未提请注意不具法律效力

法官称,本案中,快递公司快递单中的《国内标准快递邮件服务协议》系企业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未与寄件人协商的条款,属于格式合同。而其中第8条约定的"未保价邮件发生丢失、毁损或者短少的,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所付邮费的三倍"条款就属于免除了快递企业的责任,加重了寄件人责任的格式条款。对于格式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也就是说,提供格式条款的当事人在提请对方注意这些免责条款时,采用的方式要足以引起对方的注意,如果不能引起对方的注意,那么,这种方式就不是合理的。在本案中,快递公司未举证证明自己已采取了合理方式提请寄件方注意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就该条款向其进行说明,因此快递公司主张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所付邮费的三倍"的赔偿标准不产生法律效力。

通讯员 王群 记者 刘洋

我市律师作品获奖

本报讯 (通讯员 **高艳** 记者 **刘洋**)日前,由省律师协会举办的2015年山东律师书画摄影比赛获奖名单揭晓。我市律师侯正华的摄影作品"精神之光"荣获三等奖。另外,侯正华的摄影作品"巍巍太行"、"红满天"、"神兵天降"以及苏海建的书法作品"观海听涛"分获优秀作品奖。

又讯 在山东省律师协会开展的2015年度山东律师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中,菏泽市律师协会积极动员律师参与,在初步评审的基础上向省律师协会推荐报送论文12篇。其中,山东贵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武合讲撰写的《种业科技成果商业秘密保护》荣获省优秀论文三等奖。

定陶县检察院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法律宣传活动

本报讯 (记者 **刘洋**)3月3日,定陶县检察院积极开展学雷锋主题活动,组织干警到该县文化广场开展义务法律咨询服务。活动中,检察官向来往群众发放了检察职能、预防职务犯罪、惩防涉农惠民领域职务犯罪、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宣传单等法律宣传材料,耐心向前来咨询的每位群众解答法律问题,有问必答。

单县首家个人律师事务所成立

本报讯 (记者 **刘洋**)2月24日,单县首家个人律师事务所山东盛雅律师事务所正式挂牌成立。

据了解,山东盛雅律师事务所是经山东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单县首家个人律师事务所,也是由单县司法局直管的第三家律师事务所。它的成立完善了全县律师服务市场的组织结构,对创新提升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质量必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定陶县法院法律宣传进银行

本报讯 (通讯员 **康一丁** 记者 **刘洋**)2月26日,定陶县法院法官受邀走进县农村商业银行,为该行的40多名中层骨干开展了"法律事务大讲堂"。针对目前社会上出现的恶意骗贷、恶意避债、诚信缺失的现象,授课法官以丰富生动、通俗易懂的案例为主,穿插讲授了大量的法律知识,并讲解了信贷投放审查与催收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诉讼中应当注意的问题和如何进一步理顺信贷案件受理程序和起诉阶段证据链条的锁控等。

郓城县检察院

建立全市首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

本报讯 (记者 **刘洋**)为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近日,郓城县检察院联合有关部门,在县亿万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建立了全市首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扬帆创业基地"。

观护帮教基地由该院联合共青团郓城县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与亿万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建立。主要任务是对已满16周岁并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非监禁措施的涉罪未成年人,由检察机关负责征求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意见,将其送到基地进行观护帮教和技能培训,使其拥有一技之长,有能力回归社会。主要职责是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合适工作岗位,在检察机关指导下落实有关帮教措施,根据企业、涉罪未成年人意愿签订劳动合同、保守有关秘密等。

为增强观护帮教效果,郓城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科牵头,从联建单位选取精干力量成立观护帮教工作小组,定期召开小组会议,定期进行回访座谈,及时查找工作不足,及时掌握涉罪未成年人思想、行为变化,有针对性地制定加强和改进措施。同时,定期邀请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到观护帮教基地视察工作,促进观护帮教工作透明化、公开化。

3月7日,在第106个国际妇女节来临之际,单县法院少审庭女法官在庭长孟莉的带领下,走进单县东城中心小学,为孩子们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制课。孟荔、曹艳丽、高巧华法官耐心细致地与同学们谈心,解答他们的疑惑,并现场发放《未成年防止性侵害手册》120余份。 通讯员 **李祥敏** 记者 **刘洋** 摄

定陶县交警部门

搭建四个平台宣传交通安全

本报讯 (记者 **刘洋**)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定陶交警部门通过搭建四个宣传平台,努力增强群众安全出行意识。

以业务窗口为依托,搭建阵地宣传平台。通过在违法处理大厅、交警执法岗亭摆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张贴交通安全宣传挂图、标语,在户外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使办事群众受到直接生动、触手可及的文明交通宣传教育。

以重点单位为依托,搭建固定宣传平台。深入辖区客运公司、货运企业、校车单位、危险品运输公司等重点运输企业,对单位负责人、驾驶人开展全方位的宣传教育。

以路面管控为依托,搭建流动宣传平台。依托路面执勤执法民警,采取固定检查和机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从严查处客运车辆超员、超速、驾驶人疲劳驾驶、酒后驾驶、无证驾驶和低速载货汽车载客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入手,对查处到的违法驾驶人做好现场警示教育。

以电台网络为依托,搭建媒体宣传平台。充分发挥电视台、广播电台等新闻网络媒体的作用,大张旗鼓地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行车常识。同时,通过微博、手机短信等平台,准确、及时发布天气变化情况、道路情况、交通管制、事故多发路段路况等信息。

全市公安机关深入开展缉枪治爆专项行动

网上销售、物流将作为重点环节进行集中整治

本报讯 (通讯员 **宫轩 贻彪** 记者 **刘洋**)为严格枪爆等危险物品治安管理,全面防范、有效遏制枪爆危险物品犯罪活动,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统一部署,市公安局自3月1日起至12月底,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缉枪治爆专项行动。

据悉,本次专项行动坚持专项整治与长效建设、突出重点与整体防控相结合,采取集中清查收缴、贩运渠道查缉、网上清理整治、重点区域整治、重点领域整治等工作举措,严厉打击涉枪爆危险物品违法犯罪活动,切实巩固枪爆物品大清查工作成效,进一步挤压枪爆犯罪活动空间。

"枪爆无小事",为将本次专项行动落到实处,我市公安部门制定了周密的行动方案,各县分局、各警种部门协同作战,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行动中,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部位的全面彻底排查收缴、清理整治;强力收缴流散社会的非法枪爆物品,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寄递、物流企业落实"三个100%"制度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创新工作战法,强力开展网上涉枪涉爆违法犯罪清理整治;严厉打击各类涉枪涉爆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同时,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枪爆危险物品法律法规,强化面对面、点对点的教育发动,以案释法,发动群众自觉上缴、积极举报;进一步健全重奖举报制度,及时兑现重奖举报有功人员,切实形成群众积极参与的良好局面。

巨野县民警

为53名职工讨回近60万元血汗钱

本报讯 (记者 **刘洋**)3月3日,巨野县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53名职工兴高采烈地来到巨野县南城派出所,从民警手中领回被拖欠一年多的近60万元血汗钱,并将一面印有"人民警察 排忧解难"的锦旗送到该所民警手中。

据悉,1月22日10时许,南城派出所接巨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报称,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期间,作为巨野县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人的章某某,故意拖欠本公司53名职工工资592170元。接到报警后,该所立即成立了专案组开展侦查工作。2016年2月底,南城派出所所长王金战带领办案民警远赴浙江温州,在当地公安机关的配合下,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犯罪嫌疑人章某某抓获,并在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大力配合下,将被拖欠的工资全额归还到职工手中。

不法商人因违禁添加剂获刑

本报讯 (通讯员 **赵建光** 记者 **刘洋**)明知耐煮剂等违禁添加剂不能添加用于食品生产,仍将耐煮剂、硼砂作为添加剂生产粉皮后进行销售。近日,李某某因涉嫌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定陶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2014年2月至7月,被告人李某某在定陶县马集镇经营定陶县世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绿豆粉皮,期间先后将耐煮剂按比例非法掺入其生产的绿豆粉皮内,并将掺有耐煮剂的绿豆粉皮销售到各地。经山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检验,被告人李某某生产、销售的绿豆粉皮中含有硼砂,含量为40.8mg/kg至1200mg/kg。随后,李某某因涉嫌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定陶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定陶县人民检察院向定陶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最终,法院结合被告人李某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3月3日上午,东明县公安局组织女民警走向街头,集中开展妇女维权宣传活动,引导广大妇女群众合法保障自身权益。

记者 **刘洋** 摄

单县司法局

全力服务棚户区改造

本报讯 (通讯员 **杨笑华** 记者 **刘洋**)单县司法局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精心组织,多措并举,全力服务棚户区改造工作。

成立专门工作组。抽调10名基层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律师,成立棚户区改造服务工作组,配合开展接待咨询、协助丈量测绘。

开展政策宣传。走访入户进行面对面政策宣传,为群众答疑解惑。同时针对改造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及时开展法制宣传,引导群众依法合理表达诉求。

狠抓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深入了解群众舆情动态,掌握棚户区改造过程中存在的各类矛盾纠纷及不稳定因素,及时调处化解,确保改造区的和谐稳定。

醉酒男子恶意拨打"110"被行拘

本报讯 (通讯员 **马剑飞** 记者 **刘洋**)牡丹区一男子在酒后闲来无事,为排解心中郁闷,多次拨打110报警电话,并辱骂110接警人员。目前,该男子已被牡丹警方行政拘留九日。

家住牡丹区何楼办事处的村民姚某在与朋友吃饭时,喝了很多酒,而回到家中,想到自己在工作中种种不顺,心中顿生郁闷。为找人说话解闷,姚某想到了110报警电话不用花钱,于是拿起手机多次拨打110报警电话,并辱骂110接警人员。

2月20日,市公安局牡丹分局何楼派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依法将恶意拨打110报警电话的姚某行政拘留九日。